



廣 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通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 智環球  
家族辦公室

# 電子報

## 把握黃金半年期

## 超前布署CFC

[2022/07/15]

現有境外公司  
檢視與取捨

留存境外公司  
整理帳務編表

2022年底  
會計師財簽



## 把握黃金半年期 超前布署 CFC

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 CFC ) 制度預計在 2023 年元月施行

距離 2023 年 ( CFC ) 制度施行日，只剩約半年黃金期。

### 現有境外公司檢視與取舍

財政部針對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

低於本國稅務 14% 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另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個人、企業若持有低稅率國家 ( 營所稅率低於 14% ) 海外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重大影響力，國稅局可將該公司帳上獲利直接認為國內企業或個人海外投資收益。

以台商個人而言，未來海外控股公司帳面收入將依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稅，境內外所得扣除每人每年 670 萬元基本免稅額後，再適用 20% 最低稅負，若個人最低稅負超過綜所稅額則需補繳差額稅款。

至於，台企在海外的控股公司投資收益，則列入境內營利事業所得適用 20% 營所稅率。

評估能否適用相關豁免規定。舉例來說，個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未超過台幣 700 萬元，個人即可豁免 CFC 課稅。故在因應 CFC 規劃上，可以考慮善用豁免規定，例如境外企業是否有合理費用而可以降低其盈餘。

CFC 豁免規定 CFC 課稅要件-同時符合兩要件：

1.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權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 個人持有 CFC 股權達 10% 以上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股權達 10% 以上



針對個人 CFC 制度，當境外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構成 CFC：

1.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 或具有重大影響之主導能力、
2. 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例如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除免稅天堂等稅負低於 14% 外，還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只就境內所得課稅，境外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時才課稅的國家或地區
3. CFC 當年度盈餘或個人及應合併申報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台幣 700 萬
4. 無實質營運或非實質營運收入，例如股利、利息、出售資產增益等比重高於 10%。

#### 避風港原則

第一關：實質營運/被動收入比重

第二關：盈餘是否超過新台幣 700 萬



## 留存境外公司整理帳務編表

1. 過往個人或企業的境外公司可能都還未有正式建立帳簿憑證與財務報表之習慣，因此，要續留之境外公司應儘早釐清資金來龍去脈並整理帳務、建立帳簿憑證以備日後之申報所需。
2. 如無法整帳之境外公司，趁黃金半年評估是否另新成立一家境外公司，開始合規建立會計帳務。
3. 舊公司盈餘轉增資，請 CPA 簽署財報，新公司依實體營運建立會計報表
4. 交易記錄的整理；執行分錄，傳票。



5. 建立境外公司兩大報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6. 如果境外公司帳上是有存貨情況者，必需要盤點。
7. CFC 上路第一天，金融產品的市價數值，要記錄！
8. 過去透過借名方式登記持股及盈餘分配對象與實際股東不相符者，在 CFC 新至下容易衍生未來資金流或稅務負擔義務責任劃分等問題，把握 2022 年儘速調整，以免明年境外公司因處分股權產生之所得視同分配提前繳稅等。

## 會計師對境外公司簽證重點

1. 境外公司未來需要有會計師簽證，線上申報綜所稅相對複雜及不便，可委託會計師幫忙申報綜所稅。



2. 唯境外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綜所稅申報的會計師要分開，避免球員兼裁判。
3. 如果境外公司會計帳，結算年度盈餘沒超過台幣 700 萬，理論上及法規，不需請會計師簽證。
4. 但如果日後年度有超過台幣 700 萬，稅局會往回查問；建議做好帳務記錄，還需完備佐證記錄，以利說明！
5. 如果境外公司有理財總數的虧損，建議要財簽，因為要驗證是真的虧損，包括要折抵虧損，都要簽證！
6. 境外公司盈餘轉增資，會記錄股數增加，不會被認列所得，但重點要看會計帳是不是採權益法！
7. 境外公司減資，是股本取回，不是收益！
8. CFC 有避免重課稅，CFC 有課稅，個人就不會再被課一次稅。
9. 稅局有權利檢視年度股權最高比重之當下情況，要求相關佐證(股權結構圖)



## 2022 年底會計師財簽

- ◆ CFC 規定 2023 年度需在 2024 年 5 月提交財務報表與會計師簽證
- ◆ 財務報表會連動兩期的報表，所以 2022 年也會有關連性（唯非一定要會計師簽證）
- ◆ 會計師查核與台灣公司方式一樣；境外公司要有兩大報表；日記帳 與傳票+憑證
- ◆ INVOICE 要附在傳票內，分錄、金額與對象。



- ◆ 過往境外公司偶爾收付包括關聯企業或個人款項；2023 年後，因為要簽證，所以只有該公司的交易才能列入。如果關係企業有代收付，都要明列應收及歸還動作。
- ◆ 會計師依報表內容有什麼科目決定查核方式。
- ◆ 會計師發函給銀行確認存款正確。

## 個人 CFC 的申報規定

計算個人 CFC 營利所得的必要資訊包括：CFC 當年度盈餘、個人直接持有 CFC 之比率及持有期間。



法令規定個人申報 CFC 時，應檢附或備妥以下文件

1. CFC 財務報表，並經所在國家或中華民國會計師之查核簽證；
2. 個人及其關係人之 CFC 投資架構圖、所得年度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及持有比率；
3.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4. CFC 轉投資事業之股東會議事錄；
5. 個人及其關係人之 CFC 持股變動明細；
6. 非低稅負國家轉投資事業的財務報表。

## 境外公司 建置財報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需有帳冊存放，再者各國註冊處、各國稅局有可能認定時，需有財報佐證資料，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與報稅之資料，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 CFC 生效前盈餘 不溯及既往

於本條文生效前之盈餘，不受 CFC 制度影響，因此分配屬認定為 CFC 以前年度之盈餘，仍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內個人併入所得基本稅額)。

如境外關係企業經認定為我國 PEM，應優先適用 PEM 之課稅規範，而排除 CFC 之適用。

境外公司未來要調整經營模式與呈報相關表格作業，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產生的成本。

而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變 為不要被 多重課稅」